

■ 此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請細閱保險單內容

## 1. 保障範圍

茲承受保人已繳付保費，並遵守和履行本保險單任何有關應做或應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當其遭遇本保險單所載之任何承保項目時，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招商局保險**」）將依照本保險單的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支付保單利益予受保人，或在受保人身故的情況下，支付予其遺產繼承人。

## 2. 定義

2.1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將以世界衛生組織特定的定義為標準，並包括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伺機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體免疫力缺乏病、腦病（痴呆）、HIV消耗性綜合症或任何血清HIV測試呈陽性反應的疾病。

「**伺機性感染**」應包括但不限於卡氏肺囊蟲肺炎、慢性腸炎、病毒和/或散佈性真菌感染。

「**惡性腫瘤**」包括但不限於因後天免疫力缺乏引發卡波濟氏肉瘤、中神經系統淋巴瘤和/或其他已被認知的和/或將被認知的惡性腫瘤而導致的死亡、疾病或殘疾。

2.2 「**保單利益**」指本保險單所載各項**承保項目**的對照保障金額，而這些**承保項目**的最高賠償額均以每一位受保人為基礎。於保險單起保日期年齡為十七歲或以下的受保人，其賠償額將為本保險單所載保障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但是有關第六部分-人身意外及第十九部分-人身意外升級保障（如適用）的最高賠償額則限於港幣250,000元。

2.3 「**醫院**」指合法經營並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和二十四小時護理及醫療監護設備，為受傷及患病人士提供護理和治療的院舍設施（老人院、慢性病或康復或療養院舍除外）。

2.4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損傷**」指在**旅程**期間，純粹因意外、可見及外在因素（不包括任何疾病、病症或醫源性疾病）而直接導致的身體受傷。根據第九部分，「**損傷**」指於**旅程前保障期**內，純粹因意外、可見及外在因素（不包括任何疾病、病症或醫源性疾病）而直接導致的身體受傷。

2.6 「**受保人**」指保險單上註明的受保人。就**全年保險單**而言，受保人在該保險單起保日期時必須不超過七十歲。

2.7 「**旅程**」始於受保人離開其住所或其固定的工作地點，直接前往離港地點啟程往本保險單上載明的目的地旅遊或本保險單上載明的起保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而結束於受保人抵港後直接返回其住所或其固定的工作地點，或本保險單上載明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單程旅程保障**，旅程結束於受保人抵達最後目的地的時間起計5天後，或本保險單上載明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單次旅程保險單**」指為保障單一次**旅程**而發出的保險單。除非在投保書、承保表或批單中另有註明並獲批准，否則保障期以旅程出發日起計不超過180天為限。

「**單程旅程保障**」為不擬回港的受保人提供的保障。此保障將於抵達最後目的地的時間起計5天後，或原定**保險期限**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全年保險單**」指以十二個月為期限的保險單。除非在投保書、承保表或批單中另有註明並獲批准，否則於**保險期限**內，每次**旅程**以不超過90天為限，期內**旅程**次數不限。保險單保障額均以每一次**旅程**計算。

2.8 「**醫療費用**」指受保人須支付給**註冊醫生**、內科醫生、外科醫生、**醫院**和/或救護車服務的合理費用，包括醫藥、手術、護理、其它醫療費包括物理治療、脊椎指壓治療、X光檢查、醫療設備及租用救護車，但不包括牙科治療費用，除非該治療費用是因意外引致健全及天然牙齒**損傷**而必需的，也不包括本保險單第二及第三部分所支出的任何費用。本保險單僅賠償具**註冊醫生**書面處方及診斷的**醫療費用**。

2.9 「**外遊警報**」指由香港政府基於**外遊警報制度**而發出的顏色編碼警報，用以協助旅客評估海外目的地的旅遊風險。有關**外遊警報**分為三級：「**黃色警報**」、「**紅色警報**」及「**黑色警報**」。**招商局保險**會根據香港政府就**外遊警報制度**的改動隨時更新「**外遊警報**」的定義。

2.10 「**海外**」指受保人在**旅程**中香港區域以外的目的地。

2.11 「**保險期限**」指由本保險單上載明的起保日期開始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旅程**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遭到延誤，保障將會自動延期，最長期限為十天。

2.12 「**已存在之狀況**」指於**旅程**出發前已存在的任何損傷、疾病、身體或健康狀況。根據第九部分，「**已存在之狀況**」指於**旅程前保障期**之前已存在的任何損傷、疾病、身體或健康狀況。

2.13 「**旅程前保障期**」指始於以下三者中較後之日期，並結束於**旅程**預定的離境日期，這期間的一段保障期：

- (a) **旅程**預定離境日期前30日；或
- (b) 保單簽發日；或
- (c) 受保人已繳付**旅程**訂金當日。

2.14 「**註冊醫生**」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合法授權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的人仕，但不包括受保人本人或其親屬等人仕。

2.15 「**親屬**」指居住於香港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

2.16 「**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指被**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的**損傷**或**疾病**。

2.17 「**疾病**」指在**旅程**期間所罹患或感染的疾病或病症，當中包括指定**疾病的**感染，惟不包括任何**已存在之狀況**。根據第九部分，「**疾病**」指在**旅程前保障期**內所罹患或感染的疾病或病症，惟不包括任何**已存在之狀況**。

2.18 「**指定疾病**」指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H5N1）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2.19 「**三級程度燒傷**」指經由**註冊醫生**證明全部皮膚層和組織因燃燒而遭受損壞或破壞。

2.20 「**旅遊夥伴**」指在整個**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並就相同**旅程**受保於**招商局保險**的人仕。

2.21 「**冬季運動**」指不論室內或室外而在冰或雪上進行的運動或競賽。

## 3. 承保項目

### 醫療及其他費用，緊急醫療撤離和醫療護送返港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第一部分 - 醫療及其他費用			
1.1 醫療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1.1.1 在 <b>海外</b> 診治的 <b>醫療費用</b>	港幣1,50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500元)
1.1.2 在 <b>海外</b> 診治的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1.1.3 回港跟進覆診之 <b>醫療費用</b> (其中包括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限額)			
1.2 其他費用	2,500美元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500美元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2,500美元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1.2.1 入院按金保證	2,500美元	2,500美元	2,500美元
1.2.2 家屬探望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1.2.3 護送同行子女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第二部分 - 緊急醫療撤離			
第三部分 - 醫療護送返港			
第一、二及三部分合計的最高賠償總額	港幣800,000元	港幣700,000元	港幣350,000元

第一、二及三部分合計的最高賠償總額以不超過保障表內所選計劃的總額為限（高風險運動保障除外）。

### 高風險運動保障的賠償額

受保人如因在**旅程**中參加以下活動意外受**損傷**，所引致第一、二及三部分合計費用的最高賠償總額以不超過保障表內所選計劃的總額的自份之五十為限。這些活動包括：**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其他水上及水底活動、高空彈簧跳繩、跳降落傘、乘坐熱氣球、高山遠足、登山、攀石或騎馬活動。此賠償額受本保險單的不保事項及條款所約束。

### 第一部分 醫療及其他費用

#### 1.1 醫療費用

**招商局保險**將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賠償受保人：

因**損傷**或**疾病**及於事發後十二個月內在**海外**診治引致的

1.1.1 **醫療費用**；及

1.1.2 中醫、針灸及跌打的診治費用。

由**海外**返港後六個月內

1.1.3 就上述**損傷**或**疾病**覆診的**醫療費用**，惟該**醫療費用**必須為跟進受保人就**旅程**中具**海外註冊醫生**的書面診斷而需支出的診金或治療費用。受保人每人可獲之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其中包括回港跟進覆診中醫、針灸及跌打治療費用的限額。

#### 1.2 其他費用

1.2.1 入院按金保證

若受保人於**海外**期間因**損傷**或**疾病**，經當地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亞洲）公司（「**國際救援**」）支援中心之當值醫生認可需要入院接受緊急治療，同時受保人在無法支付入院按金的情況下，**國際救援**將代表**招商局保險**提供該筆款項保證，以不超過2,500美元為限。而受保人必須在**國際救援**給予此服務當日起計，於四十五天內將該筆款項免利息償還予**招商局保險**。

1.2.2 家屬探望

若受保人於**海外**期間，因**損傷**或**疾病**而導致死亡或需要住院接受治療超過連續七天，**招商局保險**將通過**國際救援**的服務，安排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親屬由香港出發前往探望受保人的旅程費用（以經濟客位為準則）。

### 1.2.3 護送同行子女

若受保人於海外期間，因損傷或疾病而需要住院接受治療，**招商局保險**將通過**國際救援**的服務，安排及支付護送十六歲以下乏人照顧之同行子女回港的旅程費用（以經濟客位為準則）。惟受保人需交出其同行子女持有之未使用的回程票，不論該回程票是否仍然有效。而**國際救援**將按照情況需要安排合資格的人仕陪同護送。

### 1.2.4 二十四小時旅遊支援熱線

**招商局保險**將通過及使用**國際救援**的全球網絡，為受保人提供以下支援：

- (a) **國際救援**支援中心當值醫生提供的緊急醫療電話諮詢服務；
- (b) 全球醫生及醫院轉介服務；
- (c) 若當地醫生服務欠奉，經**國際救援**支援中心當值醫生同意，在情況許可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提供派遣醫生服務（須自付醫生費用）；
- (d) 若受保人必要的藥物和/或醫療器材於當地欠奉，經**國際救援**支援中心當值醫生同意，在情況許可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提供送遞服務（須自付藥物及醫療器材費用）；
- (e) 若受保人不幸於海外住院，除不時會監察病人的情況外，也會提供家庭成員其最新醫療狀況；
- (f) 全球法律轉介服務；
- (g) 旅遊資訊服務如下：
  - (i) 最新旅遊健康防疫注射的要求及需要
  - (ii) 全球天氣資訊
  - (iii) 各地機場稅
  - (iv) 各國海關要求
  - (v) 各國護照及簽證要求
  - (vi) 各國領事館及大使館地址及聯絡電話
  - (vii) 外匯匯率
  - (viii) 銀行業務工作日
  - (ix) 各地語言資訊
  - (x) 安排翻譯服務
  - (xi) 安排護送兒童服務
  - (xii) 因應醫療需要，安排傳達緊急訊息
  - (xiii) 搜尋遺失行李服務
  - (xiv) 緊急更改旅程路線安排

重要提示：受保人可自願性使用上述1.2.4項目內的服務安排，並須自行支付其要求服務的一切費用。

### 第二部分 緊急醫療撤離

若受保人於海外期間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而當地醫療設施不足，**招商局保險**將通過及使用**國際救援**的服務，根據當地主診醫生和**國際救援**醫學顧問的判斷，及受保人醫療狀況的嚴重性，安排及支付最適當的緊急醫療護送工具，運送受保人從當地的醫療設施至最近、並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接受治療。而**招商局保險**通過**國際救援**安排的醫療護送工具可能包括：安排一位醫生和/或護士與受保人同行、乘搭空中救護車、乘搭固定航班、使用鐵路、道路或其他適當的運輸工具。

### 第三部分 醫療護送返港

若受保人於海外期間遭受**損傷**或**疾病**並在接受適當治療後，經醫學建議認為其適合醫療護送返港繼續接受治療，**招商局保險**將通過及使用**國際救援**的服務，安排及支付乘搭航班（只限經濟客位機票乙張）或其他適當的運輸工具（以經濟客位為準則）護送受保人返港。惟受保人需交出其原有之未使用的回程票，即使該回程票已是無效。而任何有關醫療護送受保人返港的判斷，必須由當地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醫學顧問共同地作出。

### 第四部分 私家看護費用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私家看護費用	港幣4,5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1,5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4,5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1,500元

**招商局保險**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將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損傷或疾病而須於海外住院接受治療期間需要僱用私家看護的費用。惟申請索償時必須提供註冊醫生的醫學建議，證明受保人當時有需要僱用私家看護。

### 第五部分 住院現金津貼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住院現金津貼（每天）	港幣350元	港幣250元	港幣125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7,000元	港幣5,000元	港幣2,5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損傷**或**疾病**而須於海外住院接受治療期間每天的住院現金津貼，每天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而受保人必須得到醫院出具的住院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

### 第六部分 人身意外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受保人年齡(以保險單起保日期計算)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8歲至75歲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500,000元
17歲或以下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76歲或以上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純粹因意外損傷而導致在該意外發生後十二個月內死亡或永久性傷殘，**招商局保險**會按下述情況賠償：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壞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珠晶體或眼珠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雙目；或 (b)單目	75% 50%
8. 永久性完全失聰： (a)雙耳；或 (b)單耳	75% 15%

喪失肢體指位於手腕或以上的手部或腳踝或以上的腳部與身體分離；或手腕以下整隻手或腳踝以下整隻腳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 高風險運動保障的賠償額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參加以下活動時，純粹因意外損傷而導致永久性傷殘或死亡，最高賠償額為上述所選計劃的賠償額的百份之五十，這些活動包括：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其他水上及水底活動、高空彈跳繩、跳降落傘、乘坐熱氣球、高山遠足、登山、攀石或騎馬活動。此賠償額受本保單的不保事項及條款所約束。

### 總賠償額

就任何一次意外，本部分所有項目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所選計劃所述保額的百份之一百。若本保單有多位受保人，**招商局保險**在同一意外中所支付的賠償額以保單所述的總賠償額為限（如適用）。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意外同時依據第六部分及第十九部分（如適用）提出索償。

### 第七部分 遺體運返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遺體運返	港幣120,000元	港幣95,000元	港幣50,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120,000元	港幣95,000元	港幣50,000元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身故，**招商局保險**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將通過及使用**國際救援**的服務，安排及支付以下事項：

- (a) 處理及運送遺體返港；或
- (b) 遺體於海外土葬，但費用以不超過運送遺體返港所需的費用為限。

### 第八部分 個人責任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個人責任	港幣1,5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500,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1,5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500,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意外引致下述情況而需承擔法律責任所支付的金額：

- (a) 他人的身體損傷（包括死亡或疾病）；及/或
- (b) 他人的財物損失或損毀。

在畫面同意的情況下，**招商局保險**也會賠償受保人相關的法律費用及支出，惟**招商局保險**的總體責任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

### 第九部分 取消旅程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9.1 因指定原因而取消旅程	港幣40,00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15,000元
或			
9.2 旅程延誤後取消旅程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9.1 因指定原因而取消旅程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旅程開始前，直接因下列原因而必須取消旅程所損失的已為該旅程預繳或有責任支付而不可由其他途徑退回的訂金或費用，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9.1項所示為限：

- (a)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身故或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或受保人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身故；或

- (b) 受保人於旅程前保障期內感染了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本港有關健康及檢疫的政府機構頒令強制隔離，以致不能開展旅程；或  
 (c) 受保人於旅程前保障期內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或  
 (d) 香港政府依據外遊警示制度，對旅程內預先安排的旅遊地點發出「黑色警示」，惟規定：  
     (i) 受保旅遊地點必須在受保人已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已簽發後才被發出「黑色警示」；及  
     (ii) 旅程必須在旅程預定離境日前七天內取消；及  
     (iii) 旅程必須在「黑色警示」生效期間取消；及  
     (iv) 受保人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措施向有關的旅遊服務供應商索償退款以減少損失。

#### 9.2 旅程延誤後取消旅程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旅程開始前，直接因預先安排的旅遊地點爆發不可預測的自然災難以致原定旅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二十四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所損失的已為該旅程預繳或有責任支付而不可由其他途徑退回的訂金或費用，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9.2項所示為限。受保人不可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九部分9.2項及第十三部分提出索償。

受保人只可就同一旅程於上述9.1或9.2的其中一項提出索償。

#### 第十部分 縮短旅程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縮短旅程	港幣40,00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15,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40,00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15,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啟程後，因下列原因而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回香港而需支付海外額外的交通費和膳宿費用，和損失已為該旅程預繳而未享用的旅費和／或膳宿費，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

- (a)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身故或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或受保人其居住在香港的生意合夥人身故；或  
 (b)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感染了指定疾病；或受保人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當地有關健康及檢疫的政府機構頒令強制隔離，以致被迫中止或縮短旅程而直接返港；或  
 (c) 預先安排的旅遊地點爆發不可預見的自然災難而必須提早結束旅程；或  
 (d) 香港政府依據外遊警示制度，對旅程內預先安排的旅遊地點發出「黑色警示」，惟規定：  
     (i) 對受保人已身處的旅遊地點發出的「黑色警示」必須在本保險單承保的旅程期間內發出；及  
     (ii) 受保人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措施向有關的旅遊服務供應商索償退款以減少損失。

#### 第十一部分 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港幣 2,500元	港幣 2,000元	港幣 1,250元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	港幣 7,000元	港幣 5,000元	港幣 3,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15,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5,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根據以下條件，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其所隨身攜帶或購買的行李及個人物品的意外損失或損毀，惟賠償將以物品損失當時的實際價值或維修費用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a) 損失發生於 (i) 行李及個人物品是由酒店職員或承運機構處理或保管時，受保人必須得到酒店或承運機構出具的損失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或  
     (ii) 行李及個人物品被偷竊，或被他人以暴力或以暴力恐嚇方式強行搶走時，受保人必須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於索賠時，將該詳細的警方報告一併呈交。  
 (b) 任何一件物件、一套或組合物品的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以前述為基礎，任何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的賠款總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  
 (c) 對於購入不超過一年的物品，**招商局保險**可選擇以重置或支付修理損毀物品所需的費用作賠償。  
 (d) 對於購入超過一年的物品，**招商局保險**可選擇以重置或支付修理損毀物品所需的費用，扣除相等於該物品自然損耗的金額後作賠償。  
 (e) 受保人應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行李及個人物品並沒有被置諸不理。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十一及十二部分提出索償。

#### 第十二部分 行李延誤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行李延誤（每連續十小時）	港幣1,000元	港幣750元	港幣5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2,0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因航空公司誤送行李以至其未能取得隨行行李達連續最少十小時而需購買緊急用品或衣物或必需品的費用。行李延誤首十小時的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其後每滿十小時的最高賠償額均按保障表所示額外賠償，但賠償總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而受保人必須得到航空公司或航運公司出具的行李延誤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就本部分而言，**招商局保險**有權要求受保人在獲得賠償後，交回其就該索償所購買的應急物品。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十一及十二部分提出索償。

#### 第十三部分 旅程延誤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旅程延誤（每連續十小時）	港幣500元	港幣400元	港幣25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原定於旅程上所搭乘的獲許可航班或客輪，因自然災難、惡劣天氣、獲許可航班或客輪的機械故障，或因獲許可航班、客輪、機場或港口發生僱員罷工或工業行動或工潮，或因機械或結構性故障引致獲許可航班重返地面，而延誤原定啓程時間超過連續最少十小時（「旅程延誤」）。旅程延誤首十小時的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其後每滿十小時的賠償額均按保障表所示額外賠償，但賠償總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本部分最高賠償額為限。受保人必須得到航空公司或航運公司出具的旅程延誤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九部分9.2項及第十三部分提出索償。

#### 第十四部分 個人金錢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個人金錢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招商局保險**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將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其所攜帶的現金、銀行鈔票、外幣鈔票、支票、八達通咭、郵政匯票、本票或旅行支票，因意外或盜竊引致而不能復原的損失。惟受保人必須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將該報失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

#### 第十五部分 飛機騎劫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飛機騎劫（每天）	港幣 3,000元	港幣 2,000元	港幣 1,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30,00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10,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獲許可航班時，因該航班被人以武力或武力恐嚇方式從正規駕駛人員手中非法地奪取並控制（「騎劫」）而引致旅程延誤或阻礙，以至受保人不能按原定時間抵達目的地而需要等候超過連續十二小時，在該十二小時等候期後起計，每天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而受保人必須得到航空公司出具的飛機騎劫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

#### 第十六部分 旅行證件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旅行證件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招商局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被盜或損毀而需更換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回鄉証、簽證或護照的費用，而最高賠償額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為限。有關損失必須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將該書面報失證明提供給**招商局保險**方可索償。

#### 第十七部分 租車自負額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租車自負額	港幣5,000元	港幣4,000元	港幣3,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5,000元	港幣4,000元	港幣3,000元

若受保人在海外旅程中向認可租車機構租用汽車或露營車，並因所租車輛意外損失或損毀而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有效的汽車保險單條款支付自負額或扣除額，**招商局保險**將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賠償受保人由此而必須支付的自負額或扣除額。

惟規定：

- (a) 所租車輛必須在受保人保管及控制下意外損失或損毀；及  
 (b) 受保人已遵從租車協議中的所有規定；及  
 (c) 受保人在意外發生時持有駕駛所租車輛的有效執照及並非參與任何競賽活動。

## 第十八部分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保障表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本部分最高賠償額	港幣3,000元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若受保人因本保險單第九或十部分載明的承保事故而必須取消或縮短旅程，以致缺席在海外舉行的體育、音樂或娛樂活動，**招商局保險**將以不超過保障表所示的賠償額為限，賠償受保人已為該活動預繳而不可由其他途徑退回的門票費用，惟受保人必須就該承保事故於本保險單第九或十部分同時獲得賠償。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九或十部分及第十八部分提出索償。

## 第十九部分 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此部分為自選性質，必須於投保書或承保表中清楚陳述並經簽署批核才生效)

在受保人已繳付附加保費的情況下，本保險單第六部分將更改如下：

每一位受保人就每一次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受保人年齡(以保險單起保日期計算)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8歲至75歲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港幣500,000元
17歲或以下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76歲或以上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港幣250,000元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純粹因意外損傷而導致在該意外發生後十二個月內死亡或永久性傷殘，**招商局保險**會按下述情況賠償：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腹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 雙目；或 (b) 單目	75% 50%
8. 永久性完全失聰： (a) 雙耳；或 (b) 單耳	75% 15%
9. 下列身體部份完全斷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功用： (a) 一隻手之拇指及四隻手指 (b) 一隻手之四隻手指 (c) 拇指 (i) 兩個關節；或 (ii) 一個關節 (d) 食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e) 中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f) 無名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g) 尾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h) 一隻腳的全部腳趾 (i) 大腳趾 (ii) 兩個關節；或 (j) 其他腳趾(如多於一趾，以每趾計)	50% 40% 25% 10% 10% 8% 4% 6% 4% 2% 5% 4% 2% 4% 3% 2% 15% 5% 2% 1%
10. 三級程度燒傷(燒傷面積佔身體表面百分比)： (a) 佔20%或以上 (b) 佔15%至20%以下 (c) 佔10%至15%以下 (d) 佔5%至10%以下	20% 15% 10% 5%

喪失肢體指位於手腕或以上的手部或腳踝或以上的腳部與身體分離；或手腕以下整隻手或腳踝以下整隻腳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 高風險運動保障的賠償額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參加以下活動時，純粹因意外損傷而導致永久性傷殘或死亡，最高賠償額為上述所選計劃的賠償額的百份之五十，這些活動包括：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其他水上及水底活動、高空彈簧跳繩、跳降落傘、乘坐熱氣球、高山遠足、登山、攀石或騎馬活動。此賠償額受本保險單的不保事項及條款所約束。

## 總賠償額

就任何一次意外，本部分所有項目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所選計劃所述保額的百分之一百。若本保險單有多位受保人，**招商局保險**在同一意外中所支付的賠償額以保單所述的總賠償額為限(如適用)。

受保人不得就同一意外同時依據第六部分及第十九部分(如適用)提出索償。

## 4. 不保事項

**招商局保險**將不會賠償由下列事故直接地或間接地引起、發生或隨之而發生的損失：

### 適用於所有部分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鬥(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篡權、由任何政府或公共的或當地的權力機構的命令依法沒收、強徵、徵用、拆毀或損毀的財物。
- (b) 無論當時在神智清醒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蓄意性的自殘或自殺(不論屬於犯罪與否)或做出任何企圖威脅自身的行為。
- (c)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其併發症，儘管該事故也許由意外促使或引致。
- (d) 已存在之狀況、神經或精神的病症或疾病、愛滋病、性病、任何先天或遺傳性異常或殘缺。
- (e) 醉酒、使用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麻醉劑或藥物，接受和毒品或酒精成癮有關的治療。
- (f) 任何已特別投保的財物；或如沒有投保此保險單，任何可於其他私人或政府保險單、基金或計劃內獲得補償的損失。

(g) 受保人的任何非法或違法行為，或遭海關或有關當局沒收、扣留、拆毀的財物。

- (h) 任何違反政府條例，或在大眾傳媒預先警告將會爆發蓄意的暴動、罷工後，受保人卻沒有採取相應措施去避免損失的索賠。
- (i) 乘搭便車、以徒步的方式旅行、騎電單車、狩獵活動、深海垂釣、以策騎者或司機或乘客身分進行任何形式的競賽、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收取報酬方式進行體育活動。
- (j) 空中活動(跳傘、乘坐熱氣球、或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獲正式許可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並由合資格持牌機師駕駛的定期航線的獲許可飛機除外)。
- (k) 參與海、陸、空軍服務或運作，測試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被僱用為體力勞動者、演員、導遊、領隊、航空公司或航運公司的工作人員，或從事採礦、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或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或油氣鑽探。

(l) 本保險不會負責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所引起、導致的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或相關的費用或支出，無論該等損失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經任何時序引致。而若死亡或傷殘並非由使用或威嚇使用核武器或裝置、核能、任何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劑的恐怖主義活動所引致，則這個別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第六部分 - 人身意外或第十九部分 - 人身意外升級保障(如生效)。

就本保險單而言，所指的恐怖主義活動是指任何人或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代表有關任何組織或政府而作出的行為，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或暴力和/or威嚇的成份，而該行為是出於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任何意圖影響政府或使公眾或部份公眾恐慌的行為。

本保險亦不會負責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控制、防範、鎮壓恐怖主義活動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行動所引起、導致的損失、損毀、死亡、受傷、疾病或相關的費用或支出。

(m) 所有由核武器或裝置、核能、任何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劑或物料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與此有關連的索賠。

### 適用於第一、二及三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告出外旅遊或受保人以治療疾病為目的而旅遊。
- (b) 特別護理服務、輪椅、人工呼吸器、義肢、支架、拐杖、其他義肢的裝置、醫院儀器的費用，但住院期間租用此類裝置或儀器的費用則除外。
- (c) 無論在甚麼情況下，受保人將不會就**國際救援**保障的服務獲得賠償，除非該等服務是通過**國際救援**安排及提供的。

### 適用於第七部分的不保事項

任何沒有通過**國際救援**安排及提供的服務。

### 適用於第八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由汽車、電單車、飛機或輪船引起的相關法律責任。
- (b) 因受保人的行業、生意或職業有關所引起的責任。
- (c) 任何明確的保證或協議，除非責任是在沒有明確的保證或協議的情況下也會存在的。
- (d) 受保人本人、或通常與其同住之家庭成員或任何人士、或受僱於受保人之任何僱員或在其受僱期間引致的身體損傷(包括死亡或疾病)、財物損失或損毀。

- (e) 由受保人擁有、或託管、或監管或管理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 (f) 任何懲罰或懲戒性的損失。
- (g) 如果其初審判決並非經由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發出或從而獲得的任何判決。

#### 適用於第九、十及第十八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受保人當發現必須取消或縮短行程時，沒有立即通知旅遊服務供應商。
- (b) 由懷孕至分娩所引致的損失。
- (c) 運輸工具延誤。
- (d) 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財政崩潰、疏忽或違約。
- (e) 政府規例或法案。

#### 適用於第十一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以下類型的財物不在保障範圍之內：動物、植物、消耗品、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馬達、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家庭用品、古董、電腦（包括軟件及其週邊設備）、珠寶手飾、郵票、眼鏡、假牙或義肢、手稿、證券、票據、文件、金錢、旅行支票、信用咭、提款咭、八達通咭、郵政匯票、本票。
- (b) 隱形眼鏡、易碎或易損壞物品的損失或損毀，除非該損失或損毀是因火災或因運載該等物品的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引致的。
- (c) 因正常損耗、逐漸變質、內在缺陷、缺陷或不當的設計或工藝、機械或電力故障或錯亂、清潔、染色、維修、修復或更改、蟲蛀或蟲害、大氣或天氣的因素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d) 租借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 (e) 直接或間接因以下情況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政府為防止這類情況發生而採取的行動、根據檢疫或海關條例而沒收或銷毀的物品、任何政府或海關當局命令沒收的物品、違禁品、非法交易的物品。
- (f) 當財物在航空公司或其它航運公司保管時的損失或損毀，除非該損失或損毀已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等公司，並獲得該等公司出具的損失書面證明。
- (g) 沒有在損失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取得警方報告。
- (h) 涉及有關承保於任何其他保險單，或已獲公共運輸機構或酒店賠償的財物損失或損毀。
- (i) 在受保人行程前提早或分開寄運的行李及物品的損失。
- (j) 財物被放置於沒人看管之車輛內或公共場所，或由於受保人沒有採取應有的防護及安全措施而引致的財物損失。
- (k) 有關商品或樣本的損失。
- (l) 存錄於磁帶、記憶咭、磁碟或其他載體中資料的損失。
- (m) 運動器材在使用時的損失或損毀。
- (n) 凹陷、刮花或玷污而致的損壞。

#### 適用於第十三部分的不保事項

純粹因受保人於旅程中乘搭的航班或客輪延遲啓航而導致未能登上其後預定的航班或客輪的損失。

#### 適用於第十四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財物被放置於沒人看管之車輛內或場所，或由於受保人沒有採取應有的防護及安全措施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盜竊。
- (b) 沒有在損失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取得警方報告。

#### 適用於第十六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旅遊證件被放置於沒人看管之車輛內或場所，或由於受保人沒有採取應有的防護及安全措施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盜竊。
- (b) 沒有在損失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並取得警方報告。
- (c) 同時索償相同性質旅遊證件的臨時本及永久本。在此情況下，受保人只可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 適用於第十七部分的不保事項

- (a) 非法或違法使用所租車輛。
- (b) 受保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使用所租車輛。

## 5. 條款

### 5.1 認別

本保險單及作為保險單組成部分的承保表，連同投保書及任何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其他資料，將成為本保險單之依據，並應視為一完整之合約。

### 5.2 保障之詮譯

本保險單須根據香港法律詮譯，及受香港司法權限制。

### 5.3 詐騙

如有任何索償涉及有關欺詐行為、或如有任何人士以欺詐方法或手段圖謀本保險單的保單利益，招商局保險將不會就該等索償負上責任。

### 5.4 風險改變

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若有任何重要的資料更改，或有任何情況可能增加本保險單所承保的風險，受保人必須通知招商局保險。

### 5.5 保單作廢

如果受保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重要資料中有誤報、偽報或漏報情況，則招商局保險可予以本保險單失效。

### 5.6 撤銷（只適用於全年保險單）

本保險單可於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a) 受保人以書面通知招商局保險，保險單被取消後，招商局保險將按照現行短期保費率扣除有效期間之保費，或現行最低保費，即收取不少於全年保費的百分之五十，以較高者為準。

(b) 招商局保險以提前七日之取消通知書郵寄至最後所知受保人的地址，招商局保險將按比例退還自保險單取消日起計之未到期保費。

### 5.7 責任履行

受保人應如同在沒有投保之情況下，以謹慎和合理的態度使受保財物得到安全及良好的監管，防止有受傷、損失或損毀的事件發生，並儘量減少損失或損毀。受保人也應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行李及個人物品並沒有被置諸不理。

### 5.8 持有的權益

在任何損失或損毀發生時，招商局保險及其授權的任何人仕，有權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在不減少招商局保險在本保險單下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可以：

(a) 接管或保存受本保險單保障的損失或損毀財物；

(b) 接管或要求受保人傳送受本保險單保障的財物，並合理地處理有關財物作合理用途。

無論受保財物是否已由招商局保險接管，該財物不得被遺棄予招商局保險。

### 5.9 同時持有多於一份的保險單

受保人不可就同一次旅程投保多於一份由招商局保險簽發的旅遊保險單。假如受保人同時在該等保險單獲得保障，招商局保險將以受保人獲得最高保障額的保險單為根據，並退還受保人就其餘的保險單而多繳付的額外保費。

### 5.10 保費退回選項（只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險單及單程旅程保障）

若預先安排的旅遊地點在旅程預定離境前被發出任何級別的外遊警示，在受保人並沒有蒙受任何可依據保險單而獲得賠償的損失的情況下，受保人可於該旅程出發前以書面申請取消此保險單並取回全數已付的保費。一經取消，本保險單內所有保障即時無效。

### 5.11 保險之保障（只適用於單次旅程保險單及單程旅程保障）

除以上5.10所述的情形外，保險單一經簽發後，保險之保障將不能續約、更改及取消。

### 5.12 香港居民

按本保險單的條件規定，所有受保人必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香港居民。

### 5.13 索賠步驟

當發生任何有可能引起索賠的事件時，受保人必須於事發後的一個月內通知招商局保險，並提供招商局保險書面報告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 5.14 損失證明

作為招商局保險承擔保險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受保人必須根據招商局保險不時在處理索賠過程中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自費提供其所需的報告、資料及證明。招商局保險有權按情況需要，要求受保人在收到合理通知後進行身體檢查，或在受保人已身故的情況下，要求其個人代表對遺體進行檢驗，而所需費用將由招商局保險支付。

有關受保人死亡的索償，必須具備一份正式的死亡證書方可確立，但假如受保人是在意外後或在其乘坐的船隻或飛機的意外全毀後失蹤，有關的死亡索償則必須由法庭裁定死亡宣告方可確立。

### 5.15 通知有關機構

本保險單第十一部分受保的財物如有損失或損毀，受保人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護、保存及挽救物品，並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酒店、運輸公司或交通運輸站。

### 5.16 賠償金的支持

除特別要求外，招商局保險會在獲得所需索賠證明後將賠償直接支付予受保人。而有關意外死亡的賠償金則會支付予受保人的遺產繼承人。在該賠償經收訖後，招商局保險於保險單上承擔的賠償責任將會解除。

##### 5.17 抗辯

若有第三者就本保險單的保障範圍進行任何索償時，**招商局保險**將有權選擇接辦該索償及進行抗辯或和解。但當**招商局保險**已就該等索償支付或開始支付保單利益後，其於本條款上承擔的任何責任即告完結。

##### 5.18 代位求償

當**招商局保險**在完全地履行其本保險單上的責任，即按照保單約定支付了**受保人**的索償後，**招商局保險**將可享有代位求償權利，向第三者追討其可能需要就**受保人**的損失或損毀而負上的責任。

##### 5.19 仲裁

如果對本保險單之賠償額發生爭議，該爭議應根據現行的仲裁法例來仲裁決定。若雙方對選擇仲裁人或公斷人不能達成協議，則轉交到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評選。本保險單規定要首先獲得仲裁裁決方可對本保險單提出法律訴訟。

##### 5.20 免責聲明

**招商局保險**會盡力確保**國際救援**向**受保人**提供高質素之服務。但**招商局保險**將不會就任何服務供應者提供的有關服務或任何由此引致的後果而負上責任。

##### 5.21 遵守保險單條件

**受保人**如有違反本保險單內之任何條件，其所有賠償申請將不被接納。

## 6. 國際救援特別條款

##### 6.1 如遇緊急事故

如遇醫療或其他性質的緊急事故，**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在作出任何行動或付款前必須先致電**國際救援**

設於香港的支援中心電話 **(852) 2861 9299** 並說明：

- (a) **受保人**姓名；
- (b) **受保人**之保險單號碼；
- (c) **損傷**或**疾病**情況；
- (d) 主診醫生的資料，如有；
- (e) 現時位置及聯絡方法；以便支援人員提供協助。

注意：**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在未有事前獲得**國際救援**同意或安排的情況下，而進行或支付有關緊急支援服務的個人行動將不獲賠償。

##### 6.2 醫療證明

**招商局保險**通過**國際救援**的服務，只會在獲得主診醫生及**國際救援**的醫學顧問的同意，並證明**受保人**需要醫療撤離或護送返港時方可進行。

##### 6.3 互相合作

為協助**國際救援**在提供支援服務期間可完全確定**受保人**的情況所需，**受保人**和/或其個人代表必須與該支援中心的醫學顧問和/或代理人員充分合作。假如**受保人**和/或其個人代表無理地拒絕所需協助，則**受保人**將會喪失上述支援及服務的資格。

##### 6.4 權限

**國際救援**就有關支援及服務的方式擁有最終決定權。假如**國際救援**所提出的合理支援及服務建議被拒絕，其後有關的索賠將不獲賠償。

##### 6.5 真誠

**國際救援**將會真誠地提供所有必需的支援及服務，並會採取一切可行及有效率的辦法以執行其職責，但對一些超越其控制的環境和情況將不會負責。

##### 6.6 追討權

當**招商局保險**或**國際救援**就本保險單第一、二、三或七部分的保障項目，為**受保人**支付了一些並不屬於保障範圍的費用時，**受保人**應在收到**招商局保險**的通知後，立即向**招商局保險**償還已支出或**招商局保險**將要負責支付的金額。

如**國際救援**提供的服務之總費用超出了保險單中相關的保障金額，則超出該金額的所有費用必須由**受保人**承擔。